

证券代码: 300039

证券简称: 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 2018-019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确认,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304,671.80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67,720,307.7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72,030.7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4,862,090.78 元, 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30,984,154.3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现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071,493,8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